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賽防疫指引

壹、目的：為備戰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避免選拔賽比賽場地出現群聚感染，故擬定本選拔賽防疫指引，以維護參與人員之健康，並讓賽事順利進行。

貳、本防疫指引適用範圍：

一、臺中市 111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委託學校或臺中市體育總會各單項委員會所辦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賽。

參、人員進入場地之條件

一、採閉門競賽方式，比賽場地僅限賽事裁判、工作人員及參賽學校帶隊師長、教練、選手可進入，不開放任何民眾進場。

二、賽事工作人員、裁判及參賽學校領隊、教練、管理進入比賽場地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 14 日。

(二) 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應提供 3 日內快篩陰性證明。

三、工作人員、裁判及參賽名單需造冊(如附件)呈報本局審核，本局亦將不定期派員至現場辦理防疫查核。

肆、防疫措施

內容	說明	備註
防疫物品	備妥耳(額)溫槍、洗手液或肥皂、口罩、消毒用酒精、手套(乳膠)及其他必要防疫物品	●符合中央及市府防疫規定
出入口管制 (停車場亦同)	1. 造冊之工作人員、裁判及參賽學校之學校人員、教練及選手始得入場。 2. 場館動線單一出入口管制。 3. 入場前實施量測體溫，高於 37.5 度者不予入場。 4. 入場前實施酒精消毒或乾洗手並採取造冊入場(實聯制)。 5. 現場張貼中央及市府防疫宣導公告。	●不開放一般民眾入場觀賽 ●落實人流控管與人數管制
賽事進行期間	1. 賽事強度較大，考量選手運動安全，選手施打 covid-19 疫苗未滿 14 日應避免參賽。 2. 選手於比賽時可不戴口罩進行賽事，惟 上場比賽前及下場休息後 仍須全程配戴口罩。 3. 裁判應全程配戴口罩，若執勤時不脫口罩無法值勤者，得比照選手申請值勤期間不戴口罩並出具	●避免近距混雜接觸及群聚 ●場地、器具定時實施消毒

	健康證明；另如口罩沾濕，應即更換。 4. 教練、未上場選手、隊職員、工作人員等應全程配戴口罩，並保持安全社交距離；另如口罩沾濕，應即更換。 5. 各賽事場地防疫規定應符合本府訂定標準；保持賽事場地空氣流通。 6. 選手使用個人訓練器材不混用，並定時使用酒精消毒。 7. 各場地應於賽事換場時進行消毒作業。 8. 工作人員、裁判及參賽學校之學校人員、教練及選手應於獨立空間食用餐盒，倘無適當空間，則應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隔板之條件下食用。	●無隨機人際接觸關係 ●教練全程佩戴口罩
異常處理及通報	1. 如遇選手或教練有發燒、上呼吸道症狀、味、嗅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症狀，應立即停止參賽並通報本局及本府衛生局。 2. 如教練或選手有確診症狀應立即就醫並依防疫規定辦理送醫事宜。	●防疫通報電話 1922、衛生局就醫轉介專線 0928-912578
停賽機制	如有單一工作人員、教練或選手確診，全面停止賽事並通報本局及本府衛生局，並依據造冊名單均需逐一如實回報，及依中央防疫規定辦理。	

伍、本防疫指引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之指引或相關公告進行滾動式修正。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各單項代表隊選拔賽防疫應辦理事項檢核表

防疫項目	防疫內容說明	是	否
疫苗及快篩	1. 各賽事工作人員、裁判及參賽領隊、教練及管理應於賽前均須提供至少一劑疫苗施打證明(滿 14 日)，未施打疫苗或施打疫苗未滿 14 日之人員須提供賽前 3 日內快篩證明。 2. 考量選手運動安全，選手施打疫苗未滿 2 週應避免參賽。		
造冊列管	工作人員、裁判及參賽隊伍需造冊呈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審核備查。		
配合疫調	賽事之全體人員務必配合中央及市府相關防疫規定。		
佩戴口罩	進場全體人員全程佩戴口罩，考量選手運動安全，選手比賽時可不戴口罩，惟上場比賽前及下場休息後仍須全程配戴口罩。		
落實實聯制	每日進入人員均落實實聯制登記及造冊。		
體溫檢測	進場人員均實施體溫量測，額溫高於 37.5 度將不予入場，並立即就醫及通報。		
酒精消毒	使用酒精噴灑及酒精式乾洗手液，每位選手和教練均需落實消毒措施。		
人員管制	採閉門賽事，不開放一般民眾入場，落實人數管制以避免群聚。		
場館容留人數諺及動線	依據中央規定室內 80 人及室外 300 人規定辦理為原則，惟參賽人數多，並應進行出入口管制、動線、梅花座及場次控管等，並派專人現場控管保持安全距離。		
器材消毒	每日賽事前後派員進行使用之器材及器具清消作業，並於各場次換場時以酒精進行器材消毒作業。		
場域廁所消毒作業	每日開放前後落實廁所消毒及不定時清消作業。		

臺中市各級學校/臺中市體育總會各單項委員會

承辦或參與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賽事應遵守事項

1. 賽事工作人員、裁判及參賽學校之學校人員、教練應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14日，倘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14日或未接種者，應提供3日內快篩陰性證明。
2. 考量選手運動安全，選手施打covid-19疫苗未滿2週應避免參賽。
3. 定期監測：參賽期間除進入比賽場地前需量測體溫外，建議各參賽學校於賽事期間指派專人每日記錄教練和選手健康狀況，以利及時應處。
4. 飲食：建議參賽人員於獨立空間食用餐盒，倘無適當空間，則應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隔板之條件下食用。
5. 落實人員管制、動線安排、戴口罩、實聯制(造冊)登記、保持社交距離及場域及器材清消作業等防疫措施。
6. 各選拔賽承辦單位需將完整防疫計畫函報本局，以利充分掌握訓練狀況，並依據中央和市府防疫要求配合落實。
7. 各單項代表隊如於賽事進行時，選手或教練有發高燒及感冒等現象，應立即通報本局及防疫通報電話 1922、衛生局就醫轉介專線 0928-912578，以利即時掌握狀況。